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07號

債 權 人 陳盛鈺

代 理 人 林錦輝律師

林家綾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趙陳錦梅即趙崇志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繼承相關資料全部〔被繼承人趙崇志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〕

(二)陳報債務人101年借款400萬元按月攤還本金利息金額各為何?101年借款400萬元有無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